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文件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管局

越农发〔2024〕20号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管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越城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

富盛镇人民政府、有关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根据《中共绍兴市越城区委办公室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关于修订〈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等九
个政策的通知》（越委办〔2024〕3号）文件精神，区农水局

会同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关于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若无特殊情况，本细则兑现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



绍兴市越城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绍兴市越城区财政局



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管局



绍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分局



绍兴市越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23日

2024 年越城区加快推动“三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细则

一、全力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一）支持规模种粮

政策条款：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除上级奖补外，区级给予每亩 40 元配套种植奖补（其中早翻早不享受区级奖补、再生稻不予奖补）；对种植早稻的，给予额外每亩 50 元奖补；对种植连作晚稻的，给予额外每亩 150 元奖补。

1.扶持对象：对全年稻麦油复种、一季旱粮种植和“三园”地间作套种同一旱粮作物（不含大小麦）种植 50 亩及以上的规模种粮主体。

2.扶持标准：按实际种植面积给予每亩 160 元（含区级 40 元）种植补贴，其中早翻早每亩只享受省级补贴 120 元，再生稻不予补助。对种植早稻的，给予额外每亩 50 元奖补；对种植连作晚稻的，给予额外每亩 150 元奖补。

3.申请材料：申请表（附表 1）、土地流转相关合同佐证等。

4.审批程序：操作流程和要求按照《绍兴市越城区规模种粮

补贴（含动态补贴）实施方案》（越农发〔2023〕46号）执行，经营主体自主申报（附表1），镇（街道）联同区级委托的第三方服务机构共同复核，并经镇（街道）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资料（附表2-4）上报区农水局，其他佐证资料由属地镇（街道）归档保存。区农水局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抄报区财政局，兑现奖补资金。

政策条款：对机插水稻面积100亩及以上的生产主体，按实际机插面积，给予每亩150元奖补。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种植水稻的种粮大户、从事粮食生产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规模化粮食生产经营主体，机插水稻面积100亩及以上。根据核查和现场核实测量，当区块核查实测机插面积大于申报面积或小于申报面积5%（含）以内的，以申报面积为确认面积；当区块核查实测机插面积小于申报面积比例达5%-10%（含）的，视作无恶意虚报，补贴面积将按照实测面积扣减超出部分，核算当季应补面积进行补贴；当区块核查实测机插面积小于申报面积达10%以上的，视作恶意虚报处理，取消申报主体三年农业补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鼓励安装应用北斗作业监测系统，精准掌控机插作业数据，为机插作业区域及面积核定提供可靠依据。

2.扶持标准：每亩150元的机插补贴。

3.申请材料：（1）申请表（附表5）；（2）镇（街道）核

实记录表（附表 6）、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核查面积公示表（附表 7）及分户清册（附表 8）。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机插结束后，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乡镇（街道）提出申请。（2）乡镇核实。收到申请后，乡镇（街道）逐户核实机插大田面积，公示无异议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核。区农水局对乡镇（街道）上报面积进行抽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兑现补贴资金。

政策条款：鼓励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建成区级水稻百亩高产方的，每个给予 2 万元奖励。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规模种粮户。

2.扶持标准：全区评选粮食生产百亩高产示范方 10 个（每个实施主体全年只允许申报一季示范方）。对考核达标的示范方，给予实施主体每个 2 万元奖励。百亩高产示范方标准：

（1）交通便利、田面平整、基础设施完善、连片 100 亩以上且位于粮食生产功能区；（2）统一品种布局、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3）积极应用水稻绿色防控、化肥定额制施用、农药减量施用等绿色高产栽培技术；（4）目标产量（公斤/亩）：早稻 550、连作晚稻 550、单季常规 650、单季杂交 800。

3.申请材料：土地承包合同、示范区块生产记录档案等。

4.审批程序：早稻示范方（6 月初前）、晚稻示范方（9 月底前）提交申报意向（附表 9），镇（街道）择优审核推荐，

各实施主体需要提交土地承包合同、示范区块生产记录档案等资料留存。区农水局组织专家进行现场测产、考评（附表10），结果公示无异议后，抄送区财政局，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鼓励糯稻种植

政策条款：对与黄酒企业签订糯米专供协议的，并符合种植环境及稻米检测要求的糯稻种植主体，经市级部门核实认定后，与市级奖补1:1配套。

按照市级政策及实施细则执行，与市级奖补1:1配套（附表11）。

（三）支持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政策条款：对高标准农田（粮功区）新建和提升改造项目奖补，建设标准每亩不低于4000元。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近5年内未纳入省、市改造提升项目的区域），管护资金按照每亩不超过1500元标准奖补，由镇街以基础设施修复提升等项目申报，区级部门组织人员实地查看后，按照浙农田〔2023〕19号文件精神，对符合管护要求的予以立项，项目完成后兑现奖补资金。

对高标准农田（粮功区）新建和提升改造项目，根据《浙江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要求，执行项目管理，兑现奖补资金。

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近5年内未纳入省、市改造提升项

目的区域)：

1.申报主体：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申报条件：

（1）项目必须在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范围内及周边相对连片的农田区域，且近5年内未纳入省、市、区级农田建设项目的区域；

（2）管护范围不存在苗木、挖塘养殖、大棚蔬菜等“非粮化”情况，且保证每年至少种植一季以上粮食作物，不得弃耕抛荒；

（3）项目工程设计必须依据《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和《浙江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设施管护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建设内容主要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与修缮。

3.项目实施期限：申报时间截止当年7月底，由区农水局组织人员现场审核，对符合管护要求的，予以立项。项目实施期限自立项至竣工验收，原则为12个月，除自然外力因素，不得延期。

4.项目管理流程：镇（街道）组织相关行政村、村民或种粮大户（经营主体），委托具备水利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项目拟实施区域现场踏勘，确定符合条件地块、建设内容后，及时向区农水局提出立项申请，并附申报简表（附表12）。

由区农水局组织人员现场复勘、审核申报资料，根据按照

“建设需求迫切、补齐效益明显”的原则，确定管护项目，并以文件形式下达管护任务。

由镇（街道）组织项目实施与竣工验收，建设过程中须加强对项目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工程建设安全与质量管理，按时完成工程决算审计、财务审计和项目竣工验收相关工作。项目验收资料参照目录（附表 13）。

资金兑现可按照项目进度（工程合同约定），向区农水局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完成竣工验收后，根据审计报告结算剩余奖补资金。项目补助资金根据项目审定金额结算，单个项目最高补助不超过 1500 元/亩，实际核算低于补助标准的按实结算，补助资金含招标、设计、监理等不可预计的其他费用。

（四）支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

政策条款：扶持“菜篮子”蔬菜基地建设，对列入区级一般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不少于投资额的 60% 给予奖补，每个项目奖补最高分别不超过 100 万元、50 万元。对列入市级重点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按投资额 80% 给予奖补，市、区两级各奖补投资额的 40%，市、区两级奖补累计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

1.扶持对象：（1）一般新建项目。在越城区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且项目在所属行政区域范围内面积须连片 50 亩以上。（2）一般提升改造项目。在越城区的已列入绍兴市级“菜篮子”蔬菜基地的经营主体，且项目在已有蔬

菜基地范围内。

2.扶持标准：（1）补贴内容。基础设施补助：基地的主干道（宽度不超过4米）、田间操作道（宽度不超过2米）；渠道包括U90、U70、U50型，以及采用现浇、石砌或水泥板铺制的沟渠；泵站包括进水和排水的泵房、水泵及配电设备、可移动管理用房（土地需经国土部门审批或备案）等。生产设施补助：钢管大棚GP-832、GP-L832、GP-622等；大棚塑料膜、遮阳网及自动卷膜设施；喷滴灌包括：动力系统、输水管道、肥水同灌、过滤器、滴管带、喷灌带等装置；育苗床架、水帘、补光灯、穴盘、无纺布等。提升改造项目中，旧钢管整理后集中搭建使用，补助独立新建钢管大棚。农机补助：蔬菜生产机械（未享受过农机补助的）包括深耕机、起垄机、小型开沟机、小型蔬菜播种机、蔬菜采收机、育苗增温机等。（2）一般新建、提升改造项目，单个最高补助分别100万元、50万元；未到最高补助的，按项目投资额的60%补助。（3）对列入重点新建、提升改造项目，根据市级政策执行。

3.申报材料：（1）申请表（附表14）；（2）基地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3）项目建设投资的专业预算报告、项目设计方案。

4.审批流程：（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提出立项申请。（2）项目评审。区农水局组织专家评审后，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3）项目经所在镇（街道）完成项目工程决算和财务

审计并进行完工初验后，由镇（街道）向区农水局提出项目竣工验收申请，区农水局组织专家验收。（4）兑现奖补资金。

（五）鼓励规模生猪养殖

政策条款：养殖场从种猪场引进种猪的给予奖补 1000 元/头，存栏万头以上养殖场补助不超过 100 万，存栏万头以下养殖场补助不超过 50 万；生猪养殖存栏万头以上出栏 10000 头（含）以下部分，每头奖补 10 元，出栏 10000 头以上部分每头奖补 50 元，生猪养殖存栏万头以下出栏 5000 头（含）以下部分，每头奖补 10 元，出栏 5000 头以上部分每头奖补 50 元，全区累积出栏补贴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

1.扶持对象：区内规模生猪养殖企业。

2.扶持标准：生猪养殖存栏数取 2023 年直连直报 12 月份数据（下同），引种补贴按猪场实际引进合格种猪的数量，按 1000 元/头补助，出栏数以检疫票数（用途：屠宰）核定，出栏奖补金额全区累积不超过 150 万元。

3.申报材料：（1）申报表（附表 15）；（2）相关证明材料（引种补贴提供以下材料：销售种猪企业（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猪合格证、动物检疫合格证明、销售发票（跨省引种的还需提供跨省调入种猪审批单、非洲猪瘟检测报告）以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出栏补贴提供以下材料：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复印件以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镇街提出申请。（2）镇街级审核。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大力发展高效生态农业

（六）加大农业招商扶持力度

政策条款：对总投资超 1000 万的农业招商项目，按照实际投资 2%进行资金奖补，最高可奖补 50 万元。列入重大招商项目的另行制定。

1.扶持对象：对越城区范围内总投资超 1000 万的农业招商项目的投资方。

2.扶持标准：对总投资超 1000 万的农业招商项目，项目投资方可申请按照实际投资 2%进行资金奖补，最高可奖补 50 万元。列入重大招商项目，另行制定。

3.申请材料：（1）《越城区农业项目招商引资激励申请表》（附表 16）；（2）项目合同复印件；（3）项目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4）项目立项审批资料；（5）投资审计报告。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材料，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七）鼓励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开展科技创新

政策条款：对引进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技术团队落地建立

研发（种养）基地的，每个建设主体奖补 5 万元，院士团队领衔入驻的奖补 10 万元。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扶持标准：对引进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技术团队落地建立研发（种养）基地的，每个奖补 5 万元，院士团队领衔入驻的奖补 10 万元。

3.申请材料：（1）《2024 年科技强农奖励资金申报表》（附表 17）；（2）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明；（3）科研合作协议书、基地牌子；（4）工作总结；（5）专家指导照片、现场工作会交流照片。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材料，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对成功创建成省级低碳农场的，每个奖补 5 万元。

1.扶持对象：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已创建成省级低碳农场的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创建成省级低碳农场的，每个奖励 5 万元。

3.审批流程：区农水局根据上级评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八）加快高耗能农业机械的报废更新

政策条款：加快粮食烘干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燃煤热风炉，对相关主体报废燃煤热风炉每台奖补 3000 元，更新生物质热风炉的按省定奖补额 50%给予奖补。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扶持标准：加快高耗能农业机械的报废更新。加快粮食烘干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淘汰燃煤热风炉，对报废燃煤热风炉每台区级配套奖补 3000 元，同时在当年更新生物质热风炉的按省定补贴额的 50%给予区级配套奖补。

3.申请材料：（1）申请表（附表 18）；（2）相关证件复印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等）；（3）报废农机回收证明、补贴机具的购置发票。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九）支持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

政策条款：对购置列入中央和省农机新产品目录的重点农业机械，按照中央购置奖补资金的 10%配套奖补。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扶持标准:鼓励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中央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范围内的水稻插秧机、谷物烘干机、植保无人机、拖拉机、自带动力旋耕机、收割机、农用北斗终端（包含北斗智能信息农机终端、北斗自动驾驶驾驶系统等）和浙江省农机新产品等重点农业机械，按照中央购置补贴资金的 10%配套补贴。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相关资料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支持开展飞防服务

政策条款: 对使用列入省农机购置奖补试点产品的植保无人飞机开展飞防服务，服务面积超过 5000 亩次的经营主体，给予每亩 2.5 元的作业奖补。

1.扶持对象: 使用列入省农机购置补贴植保无人飞机产品，在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开展飞防服务并超过 5000 亩次的飞防服务组织。

2.扶持标准: 以无人机后台管理平台数据为准，单个服务对象面积经四舍五入取整后，每亩次给予 2.5 元的作业服务奖励。

3.申请材料:（1）飞防作业服务奖励资金申请表（附表 19）、飞防作业服务情况汇总登记表（附表 20）；（2）飞防

作业服务协议（附表 21）；（3）无人机数据管理后台作业数据（必需包括服务作业所在地区位图、服务面积、服务时间、机手姓名等信息）；（4）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机手及服务对象身份证复印件；（5）飞机编号及飞机当年保险单。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飞防服务组织向服务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乡镇审核。镇（街道）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表连同申报资料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镇（街道）上报资料进行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将结算意见报区财政局。（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一）鼓励省级“两中心两基地”创建

政策条款：对成功创建成省级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主体，每个奖补 5 万元。

1.扶持对象：当年成功创建省级农事服务中心、省级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主体。

2.扶持标准：当年度内成功创建成省级农事服务中心、农机服务中心、全程机械化应用基地、农机创新试验基地的主体，每个奖补 5 万元。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上级认定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二）支持种畜禽场保种奖补

政策条款：对当年通过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效果监测评估的保种场给予 5 万元奖补。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遗传资源保种场。

2.扶持标准：列入省级及以上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的遗传资源保种场，当年通过畜禽遗传资源保种效果监测评估的每年配套 5 万元奖励。

3.申请材料：（1）申请表（附表 22）；（2）承担国家级、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的保种场须提供保种协议、保种方案等相关材料。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区农水局提出申请。（2）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三）支持省级“两化场”创建奖补

政策条款：成功创建省级“两化”达标场或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奖补 2 万元，通过复验的奖补 1 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规模养殖主体。

2.扶持标准：对当年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两化”达标场评估的养殖主体，对新成功创建“两化”达标场、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的奖励 2 万元，巩固提升原场通过验收的奖励 1 万元、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通过复验的奖励 1 万

元。

3.申请材料：（1）申请表（附表 15）；（2）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3）其他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四）鼓励使用配方肥

政策条款：对种植主体按要求使用政府指导主推品种的配方肥，给予使用农户每吨 500 元奖补，经销商每吨 100 元奖补。

1.扶持对象：（1）越城区域范围内按《越城区主要农作物肥料建议主推配方》要求用肥的粮油作物种植个人和规模主体（简称：生产主体）；（2）经备案，为我区生产主体销售、供应主推配方肥，并将相关台账数据接入“肥药两制”改革数字化应用系统（简称：“浙农优品”）的农资批发企业（或经营点）（简称：供货企业）。

2.补贴标准：符合《越城区主要农作物肥料建议主推配方》的配方肥（附表 23）。补贴按每季作物每亩平均 40 公斤施用量，每吨补助 500 元，低于平均用量的，按实际用量补助。规模主体补助按规模种粮核准面积和限额使用总量核算补助资金，一般种植户（非规模户）按实际种植面积和限额使用

总量核算补助资金。

供货企业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给予每吨 100 元的奖励。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评定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通过化肥定额制施用示范方考核认定的，每个奖补 1 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水稻、茶叶、水果种植的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规模户等农业生产主体。

2.扶持标准：经区农水局组织专家验收合格后，每个示范方奖补 1 万元。

示范方建设要求:种植规模 100 亩以上，原则上选取 5 个。示范方内主要作物一季化肥折纯总量、折纯氮量不高于定额参考标准（附表 24）。重点技术应用：一是开展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二是采用机械深施、种肥同播、侧深施肥、水肥一体化等科学施肥方式；三是优化用肥结构，重点施用配方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缓控释肥和合理安排基追施肥比例等；四是开展有机肥替代，秸秆还田，种养结合及果园套种等模式;五是要设置示范展示牌，同时应设置农户常规施肥、化肥定额施肥等大（小）区对比示范;六是做好田间管理，保障示范效果明显，产量不降。平均产量早稻不低于 450 公斤、晚稻不低于 500 公斤、单季稻不低于 600 公斤、超级稻不低于 700 公斤。

3.申请材料：（1）申请书(附表 25)；（2）设置示范展示牌

（附表 26）；（3）依据《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评分表》（附表 27）制作档案资料。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所在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业农村和水利组织专家验收，验收合格，兑现资金。

（十五）鼓励秸秆综合利用

政策条款：对规模畜禽养殖场全年消化利用稻草等秸秆 50 吨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补；对集中规模处置农作物秸秆，年秸秆综合处置利用超过 100 吨的主体，按每吨给予 100 元奖补。

1.扶持对象：全年消化利用稻草等秸秆超过 50 吨的规模畜禽养殖场；集中规模处置农作物秸秆，年秸秆综合处置利用超过超过 100 吨的村集体组织、蔬菜基地、规模种植大户、专业化收储企业等主体。

2.扶持标准：对规模畜禽养殖场全年消化利用稻草等秸秆超过 50 吨的，给予一次性 1 万元奖补；对集中规模处置农作物秸秆，年秸秆综合处置利用超过 100 吨的主体，按每吨（秸秆需干重）给予 100 元奖补。

3.审批程序：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处置）的主体，需于当年 6 月底前到所在镇（街道）备案（附表 28），所在镇街对备

案主体予以监督检查。备案主体完成秸秆综合利用（处置）后，详细整理秸秆综合利用（处置）相关协议、数量及现场彩色照片等台账资料，装订成册一式 3 份，并向镇（街道）提出奖励申请（附表 29），镇（街道）应对秸秆综合利用（处置）情况进行最终核实、公示后报区农水局，区农水局对上报审核、公示后兑现奖补。

（十六）加强水产养殖尾水处理

政策条款：对规模养殖面积 30-100 亩（不包含 100 亩）的经营主体，按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每亩奖补 500 元（亩均投资额不到 500 元的按实际投入额）。

1.扶持对象：越城区内规模养殖面积 30-100 亩（不包含 100 亩）按养殖面积 6%（含）以上建有并运行养殖尾水处理池、年水质检测 2 次（含）以上且符合《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的水产养殖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按基地池塘（含尾水处理池）面积给予每亩 500 元（亩均投资额不到 500 元的按实际投入额）。

3.申请材料：（1）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30）；（2）有资质检测部门出具的水质检测报告；（3）所在镇街核定的水产养殖面积、养殖尾水处理池面积；（4）工程造价审计报告；（5）项目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土地承包或流转合同）；（6）项目建设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对比照片；（7）项目真实性承诺书及项目实施区位图。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主体向镇街提出申请。（2）镇街级审核。镇街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七）政策条款：提升畜禽养殖生物安全水平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规模养殖企业新建设施设备并按规定使用的，按投资额的 30%奖补，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1.扶持对象：区内规模畜禽养殖企业。

2.扶持标准：规模养殖企业新建设施设备并按规定使用的，按投资额的 30%奖补，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3.申报材料：（1）申报表（附表 31）；（2）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副本复印件，技术方案、建设合同、前中后影像图片资料、验收和审计等以及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八）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开展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的奖补 0.5 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开展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的奖补 0.5 万元。

3.申报材料：可追溯系统安装合同、发票。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对已开展省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建设，并按规定使用的主体奖补 0.2 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

2.扶持标准：已安装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按规定使用并经考核合格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3.申报材料：（1）2024 年越城区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使用评分表（附表 32）；（2）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相关证照。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

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十九）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

政策条款：对镇街建设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经考核优秀的，每个奖补3万元，考核合格的减半奖补。

1.考核对象：已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的7个涉农镇街。

2.考核程序：（1）各镇街继续按照相关要求开展镇街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依据《越城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附表33）开展自评并制作档案资料；（2）区级评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并组织局相关科室开展综合评定；（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区级财政申请拨付奖励资金。

三、加快提升农业产业水平

（二十）支持特色精品农业

政策条款：对特色精品产业开展配套基础设施、生产设施建设，数字化建设及冷贮设施设备建设的，且当年实际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按实际投资额的20%予以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20万元。

1.扶持对象：在我区区域内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创建单位当年内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农产品质量

安全事件，农产品质量安全禁限用药物监测合格率达到 100%。

2.扶持标准：按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20%予以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种植型为基地基础设施、生产设施、数字化改造提升奖补，加工型为生产设施设备购置奖补。

3.申报材料：（1）立项申请材料：①立项申请表（附表 34-1）；②项目建设方案（含设计图纸、概算、生产设施设备购置清单等），涉及工程类的需提供工程造价书；③申报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④土地承包（流转）合同复印件；⑤涉及配套农业设施建设的需提供设施用地审批许可。（2）项目验收材料：①验收申请表（附表 34-2）；②项目实施工作总结；③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涉及工程的需提供工程审价报告；④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及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⑤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4.审批程序：项目实施单位填写立项申报表后，经所在镇街初审，报区农水局。项目建设结束后，实施单位向所在镇街提出验收申请，镇（街）初验完成后，将项目报至区农水局。区农水局组织对项目开展验收，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十一）支持农业产业项目建设

政策条款：鼓励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设施，深化拓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对投资总额 4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等整体建设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市

区两级各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奖补，其中市、区两级奖补单个项目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

1.扶持对象：对越城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企业为投资主体，投资总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数字（设施）农业、现代种业发展、农机研发制造等方向之一，且在推动农业产业、现代化、智慧化，完善产业链供应链等方面作用突出的项目。补助内容包括与项目密切相关、确实必要的基础设施工程 and 研发、生产、加工、制造、仓储等装备设施，不包括生产资料（投入品、易耗品）、办公设备、软件系统等。

2.扶持标准：对投资总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农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产地仓储冷链等整体建设项目，在通过验收后，市区两级各按实际投资额的 25%给予补助，市、区两级奖补单个项目合计不超过 400 万元。

3.申报兑现：参照《绍兴市级农业产业投资项目补助管理办法》立项申报、评审验收和兑付资金。

（二十二）加快农家乐规范化建设

政策条款：当年被评为省级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主体，分别奖补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行政区域内、符合浙江省《农家乐服务质量等级划分要求》的农家乐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当年被评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农家乐的

主体，分别奖补 3 万元、2 万元，1 万元。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 参加农家乐休闲旅游推介、乡村美食比赛等活动并获奖的，奖补 0.5 万元。

1.扶持对象: 在越城区区域内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家乐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参加农家乐休闲旅游推介、乡村美食比赛等活动并获奖的，奖补 0.5 万元。

3.资金兑现: 区农水局根据相关认定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十三）支持农业竞赛评比

政策条款: 对参加市级以上农业部门主办的农业竞赛评比活动，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补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对获市级以上农业展会优质奖的奖补 0.5 万元，获得金奖的奖补 1 万元。

1.扶持对象: 在越城区区域内的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农家乐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

（1）对参加市级以上农业部门主办的农业竞赛评比活动，获得前三名的分别奖补 0.5 万元、0.3 万元、0.2 万元。

（2）由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参展或参加推介活动的农

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农业展会获优质奖的奖补 0.5 万元，获得金奖的奖补 1 万元。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相关文件及证书，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奖励资金。

（二十四）深入开展“三位一体”改革

政策条款：鼓励建立供销农事服务中心，经验收合格，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实际投入少于 10 万元的，按实际奖补）。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成立的供销条线市级农事服务中心。

2.扶持标准：鼓励建立供销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经验收合格，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补（实际投入少于 10 万元的，按实际奖补）。

3.申报材料：（1）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认定表（附表 35）；（2）现场照片、工程审计验收资料等。

4.审批程序：参照《绍兴市供销合作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农事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绍供总〔2022〕40 号）文件执行。

（二十五）加强品牌建设

政策条款：对当年被认定（评审）为“品字标浙江农产”的企业，每家奖补 5 万元。

1.扶持对象：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当年被认定（评审）

为“品字标浙江农产”的企业。

2.扶持标准:对当年被认定（评审）为“品字标浙江农产”的企业，每家奖补5万元。

3.资金兑现:区市场监管局根据上级评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鼓励区域内农业主体开展“三品一标”产品认证，对新认证的绿色食品，每个配套奖补2万元，续展认证的配套奖补1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社团法人、事业法人等各类组织。

2.扶持标准:对经农业农村部新认证的绿色食品，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越城区每只配套奖补2万元（按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数量为准），续展认证的在市级奖补的基础上越城区配套奖补1万元。

3.申报材料:绿色食品认定证书复印件或相关认定文件。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十六）推动“土特产”展示展销

政策条款:对经主管部门推荐参加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境内外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境内展位费按实奖补。对参加举办地在市外的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区级奖补0.3万元。

1.扶持对象:由省、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参展或参加推介活动的越城区域内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1）境内展展位费按实补助。（2）对参加举办地在市外的市级及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奖补 0.3 万元。

3.申报材料:（1）申请表（附表 61）；（2）相关证明材料（营业执照、展示展销通知文件、参展报名表、摊位费合同及发票、展示推介报名表、现场照片等）。

4.审批程序:区农水局根据参展名单及相关资料，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 纳入重大农事节会计划并成功承办的，奖补 10 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承办区级重大农事节会的主体。

2.扶持标准: 当年纳入重大农事节会计划并成功承办的，奖补 10 万元。

3.申报材料: （1）申请表（附表 61）；（2）相关证明材料（节会方案、现场照片、支出凭证等）。

4.审批程序: （1）主体申报。承办区级重大农事节会的主体向区农水局提出承办申请，纳入重大农事节会计划。（2）成功承办后，由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 对参加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林业生产经

营主体，展位参展奖补每个 0.2 万元，对获得产品金奖的生产经营主体，奖补 0.5 万元。

1.扶持对象：参加第 17 届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越城区的林业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对参加义乌国际森林产品博览会的林业生产经营主体，展位参展补助每个 0.2 万元，对获得产品金奖的生产经营主体，奖励 0.5 万元。

3.资金兑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相关参展名单和认定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附表 36）。

四、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二十七）政策条款：对参加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并保留相应龙头企业称号的，每次给予监测奖补 0.5 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区域内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2.扶持标准：参加国家、省、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并保留龙头企业称号的，区级财政每次给予监测补助 0.5 万元。

3.资金兑现：区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新认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奖补 2 万元。

1.扶持对象：在越城区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农业企业。

2.扶持标准：新认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奖补 2 万

元。

3.审批程序：具体细则另行制定。

（二十八）支持农创客发展

政策条款：举办农创客创业创新大赛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承办农创客创业创新大赛的单位。

2.扶持标准：支持农创客发展，举办农创客创业创新大赛的，给予 20 万元奖补。

3.申报材料：（1）《绍兴市越城区大学生农创客创业创新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附表 37）；（2）相关证明材料（大赛方案、合同协议、现场照片等）；（3）大赛中承担费用的支出凭证。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材料，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通过设立农产品展销平台，农创客联合会当年销售农副产品 15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 万元奖补。

1.扶持对象：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的大学生农创客组织。

2.扶持标准：对区农创客发展联合会积极开展会员服务，设立农产品展销平台，当年通过展销平台销售我区大学生农创客农副产品 150 万元（含）以上，给予 5 万元的奖励。

3.申请材料：（1）《绍兴市越城区大学生农创客创业创新扶持资金补助申请表》（附表 37）；（2）销售协议、销售合同或销售发票、销售记录凭证。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材料，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二十九）培育乡村领军人才

政策条款：每年评选 20 名左右乡村领军人才，入选者每人给予 2 万元奖补。

1.扶持对象：入选市级乡村领军人才的主体。

2.扶持标准：入选乡村领军人才的，每人给予 2 万元奖补。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上级认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对于人才创业企业，给予贷款额 200 万元内按基准利率两年全额贴息。

1.扶持对象：市级乡村领军人才属创业人才的。

2.扶持标准：市级乡村领军人才属创业人才的给予贷款额 200 万元内 2 年全额贴息。

3.申请材料：（1）《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创业企业贷款贴息申请表》（附表 38）；（2）借款协议书、借款借据、还款凭证、付息凭证。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材料，向符合条件的主体

拨付资金。

（三十）鼓励创业创新

政策条款：评选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乡村工匠”的，每个分别奖补1万元、3万元、5万元。

1.扶持对象：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已评选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乡村工匠”的（含第一届获评的）的生产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评选为市级、省级、国家级“乡村工匠”的，每个分别奖补1万元、3万元、5万元。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上级认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成功创建区级农播基地，经考评后，每个奖补15万元。

1.扶持对象：绍兴市越城区行政区域内建设农播基地的生产经营业主。

2.扶持标准：被认定为区级农播基地（根据越农发〔2023〕49号文件执行），每个奖励15万元。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对认定为A类、B类、C类市级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建设主体，在市级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5万元配套奖补；成功升级认定的，奖补等级之间

的差额资金。

1.扶持对象：对已认定为 A 类、B 类、C 类市级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含首批认定的）的建设主体。

2.扶持标准：对已认定为 A 类、B 类、C 类市级乡村人才创业园（孵化基地）的建设主体，在市级奖补基础上分别给予 10 万元、8 万元、5 万元配套奖励；成功升级认定的奖励等级之间的差额资金。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认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一）发展家庭农场（合作社）

政策条款：新增家庭农场（合作社）实质性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经镇街审核，每家奖补 0.5 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新注册（注册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并实质性开展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2.扶持标准：家庭农场需经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并纳入家庭农场名录库管理，农民专业合作社需经区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申报主体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违规占用基本农田或出现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等违法用地情况。

3.申请材料：（1）营业执照；（2）成员身份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等）；（3）土地流转规范化合同复印件或村证

明及流转清册原件；（4）登记注册点种养殖现场照片。

4.审批程序：（1）符合条件的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镇（街）提交材料；（2）镇街审核。所在地镇（街）对申报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对名单进行公示等程序；（4）资金拨付。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对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2万元。

1.扶持对象：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合作社）。

2.扶持标准：对新获得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分别奖补5万元、3万元、2万元。

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上级评定文件，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对新获得区级示范性家庭农场（合作社）的，奖补1万元。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家庭农场（合作社）。

2.扶持标准：（1）示范性家庭农场：要求申报区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必须已纳入浙江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据库”名录管理，且基本信息完整，无不良信用记录。以家庭为单位，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以农业收入为主。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在农场常年务农（年

务农 10 个月以上)的家庭人员 2 人以上(含 2 人)。农场主具有相应的知识技能或参加相关农业培训,并具备专业从事农业生产经历 1 年及以上。经营规模要求:土地、养殖水面经营租期(流转期限)在 3 年以上并且集中连片成规模。粮食作物的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蔬菜瓜果类 10 亩以上,茶叶、果树、花卉、中药材 10 亩以上;水产养殖类面积达到 20 亩以上;蜜蜂养殖 150 群以上;种养业结合参照种植业或养殖业的规模标准。当年未出现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模主体需全部纳入省级追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覆盖。评选单位均不在非粮化整治范围内。(2)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要求有完善的章程、管理制度。工商登记取得《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1 年以上。成员数 5 名以上,其中农民成员达到 80%以上。成员产权明晰,单个成员出资最多不超过出资总额的 20%,生产者成员出资比例占 50%以上,带动非成员农户 10 户以上。土地、养殖水面经营租期(流转期限)在 3 年以上并且集中连片成规模。粮食作物的面积达到 50 亩以上;蔬菜瓜果类 10 亩以上;茶叶、果树、花卉、中药材 10 亩以上;水产养殖类的达到 20 亩以上;蜜蜂养殖 150 群以上;种养业结合参照种植业或养殖业的规模标准。合作社年统一经营销售额达到 20 万元以上。当年未出现农产品抽检不合格或发生重大食品质量安全事故,全面推行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规模主体需全部

纳入省级追溯平台，实行动态管理，实现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覆盖。评选企业均不在非粮化整治范围内。

3.申请材料：（1）申请书（附表 39-附表 40）；（2）经营情况介绍；（3）经营规模、土地流转期限证明；（4）申请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合作社章程、管理制度、成员名册和成员出资情况、带动非成员农户名单。

4.审批程序：（1）符合条件的家庭农场（合作社）向所在镇（街）提交材料。（2）镇街审核。所在地镇（街）对申报材料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核实，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

（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现场核查、公示等程序。（4）资金拨付。区农水局将资金拨付给申报主体。

（三十二）推进稳岗促产

政策条款：企业招用首次来绍就业人员，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3 个月以上的，按 250 元/人标准给予招工奖励。

1.扶持对象：越城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 1/3 的企业），在我区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区内外非公企业参照适用。招用人员是指由企业于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招用且在越城首次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连续缴纳 3 个月以上及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新增区外员工。

2.扶持标准：250 元/人。

3.申请材料：（1）越城区企业招工奖励审批表（附表 41）；（2）企业招用职工的劳动合同。

4.审批程序：企业承诺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请名单进行系统比对，确定企业名单和奖励金额；区人力社保局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企业开具收据，资金到位后拨付企业。

政策条款：2024年2月10日~3月9日，对企业通过租用（含合租）大巴车等方式接回市外来源地相对集中的员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给予80%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1/3的企业），在我区已经承接在建项目的区内外非公企业参照适用（包车返工企业需满足单点包车不少于30人，承租包车运输公司应为市内企业）。

2.扶持标准：按实际包车费用的8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申请材料：（1）越城区企业包车补助申请表、包车接送员工名册（附表42至附表43）；（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包车合同、包车发票复印件、付款凭证等证明材料。

4.审批程序：企业承诺申报并提供相关资料；企业属地镇街初审；区人力社保局审核材料，确定补助金额；区人力社保局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企业开具收据，区人力社保局资金到位后拨付企业。

政策条款：绍兴市外员工自行来越就业的，按每人500元

标准给予交通补助。

1.扶持对象：越城区所有依法纳税的非公企业（含国资占比不高于 1/3 的企业）绍兴市外老员工（2023 年 12 月底前已在我区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自行来越城到岗就业的员工）。市外员工乘坐政府“就业专列”、企业包车返岗的，不再重复补助。

2.扶持标准：500 元/人。

3.申请材料：（1）越城区企业 2023 年 12 月市外户籍员工名册（附表 44）；（2）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申请表（附表 45）；（3）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审批汇总表（附表 46）；（4）企业须将员工返绍证明材料（票务信息、运行轨迹等）、返岗证明材料（相关考勤表、打卡记录等）、户籍证明（户口本）等证明材料保存到 2024 年底备查。

4.审批程序：（1）企业统一汇总自行来越就业员工信息并承诺提出申请；（2）企业属地镇街审核；（3）区人力社保局复核“就业专列”、企业包车返岗等情况；（4）通过审核的企业在系统公示期满无异议；（5）企业属地镇街审核后报送区人社局，区人社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区财政局根据人社局意见拨付到镇街，由镇街负责发放到位。

政策条款：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对为企业引进 5 人（含）以上职工的服务机构，根据引进的职工人数，给予每

人 800 元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

1.扶持对象：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行业协会、职业技工院校等为越城区春节期间生产的企业提供用工服务的服务机构。

（服务机构在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期间需为企业引进 5 名及以上职工，人数以缴纳社会保险为准。）

2.扶持标准：800 元/人，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申请材料：（1）服务机构招工引才奖励审批表（附表 47）；（2）企业相关证照（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原件及复印件；（3）与企业签订的委托招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

4.审批程序：服务机构承诺申报；区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名单进行数据比对，确定服务机构名单和奖励金额；区人力社保局向区财政局申拨资金；资金到位后拨付服务机构。

五、不断深化强村富民集成改革

（三十三）鼓励林业产业发展

政策条款：对当年新完成“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建设任务的经营主体给予奖补资金，每个奖补 10 万元。

1.扶持对象：越城区创建申报并通过核查验收的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对当年新完成“千村万元”林下经济增收帮扶工程建设任务的经营主体，每个奖励 10 万元。

3.资金兑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根据相关认定材料，

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附表 36）。

（三十四）推动低收入农户增收

政策条款：对新建成为区级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基地的，每个奖励 3 万元。

1.扶持对象：全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的各类经营主体。（含一二三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

2.扶持标准：实体经济组织成立 1 年以上，有固定的办公经营场所（含自有或租赁）。（1）吸纳就业型：吸纳低收入农户 5 人及以上就业或务工（季节性务工需 3 个月及以上），发放给低收入农户年工资报酬总额在 6 万元以上。（2）带动增收型：通过订单收购形式，或与 10 户及以上低收入农户建立较为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年帮促直接效益在 20 万元以上。帮促直接效益指发放给低收入农户的工资、农产品收购款、土地流转费、房屋（宅基地）租赁费、捐赠等资金总额。

3.申报材料：（1）越城区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基地奖励申请表（附表 48）；（2）营业执照、花名册、工资报酬发放清单、订单合同、收购资金支付证明、流转租赁合同、流转租赁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均需盖公章）。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4) 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五) 政策条款：鼓励各类经营主体带动强村公司从事农产品销售、农业产业经营、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共富项目，项目带动强村公司取得收入 50 万元以上的，对经营主体按该收入的 5%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1.扶持对象：注册登记并正常经营、带动强村公司销售的各类经营主体。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报材料：(1) 越城区合作共富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附表 49)；(2) 合作经营主体营业执照、强村公司营业执照、合作协议、年销售额相关证明资料、项目运作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均需盖公章)。

4.审批程序：(1) 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 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 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

政策条款：强村公司取得利润 5 万元(含)以上(保底分红不计入)，按照利润对强村公司 1:1 进行奖补，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新增增收项目的相对薄弱村，平均分配奖补资金，奖补金额不超过当年增收额且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扶持对象：带动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强村公司、项目涵盖的薄弱村经济合作社。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报材料：（1）越城区强村共富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附表 50）；（2）强村公司营业执照、股东组成资料、项目合作协议、利润分配方案、村集体收入入账凭证、项目运作情况等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材料均需盖公章）。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或村经济合作社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政策条款：鼓励村集体在山塘水库等水域发展生态渔业，按投资额 50%进行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1.扶持对象：越城区范围内村集体或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2.扶持标准：按水产苗种投资额 50%进行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3.申请材料：（1）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附表 30）；（2）水产苗种采购合同和发票；（3）所在镇街出具的放养水产苗种有关证明；（4）项目相关资料（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放养水产苗种有关照片）。

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根据相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主体拨

付资金。

（三十六）政策条款：鼓励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每亩400元的一次性以奖代补；鼓励整畈、整村土地流转，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500元；对列入当年市级“消薄”名单的村，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600元。支持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享受上述相应政策。

1.扶持对象：越城内开展土地流转或“土地托管”的村集体经济组织。

2.扶持标准：

（1）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流转期限5年及以上（下同），达到相对连片50亩及以上的，按新流转土地面积给予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一次性每亩400元的以奖代补。

（2）当年新流转面积达到100亩及以上，或达到整村流转标准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500元。

（3）对列入当年市定相对薄弱村的，上述以奖代补标准提高到每亩600元。

（4）对土地全程托管期限5年及以上的，视同流转。

3.申请材料：村集体土地流转的申请材料：（1）绍兴市

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村级）（附表 51）；（2）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协议；（3）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的农户清册；（4）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公告、中标书等相关材料，或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的相关会议纪要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协议；（5）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租赁协议或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协议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协议。

村集体“土地托管”的申请材料：（1）绍兴市__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申请表（村级）（附表 52）；（2）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协议；（3）开展“土地托管”服务的农户清册。

4.审批程序

（1）村级申请。符合条件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向乡镇（街道）提出申请。

（2）镇级初审。乡镇（街道）初审同意后，由申报主体发起申请。

（3）县级审核。所在地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确定拟兑现的村级以奖代补资金（附表 53）报所在地财政局，并以所在地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行文于次年 1 月底前行文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4）市级汇总。市农业农村局对县级上报材料进行审核汇总。

（5）资金兑现。市农业农村局根据审核结果，按 50%比例

将资金分配意见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根据分配意见下达资金，所在地财政部门负责 50% 资金匹配与兑现。

（三十七）鼓励土地规模化流转

政策条款：鼓励 500 亩以上与 500 亩以下种粮主体按一定比例组成规模 10000 亩以上的种粮合作社、农联盟等合作体，经农业农村部门审定、完成年度考核任务给予合作体 100 元/亩奖补。

1.扶持对象：鼓励 500 亩以上与 500 亩以下种粮主体按一定比例组成规模 10000 亩以上的种粮合作社、农联盟等合作体。

2.扶持标准：“万亩联盟”种粮主体，要实现公司化管理运营，构建调控计划化、规模化、区域机械化，统一种植布局、育秧供秧、病害防控、肥水管理、机械作业、品牌销售的“三化六统一”运营模式，实现联盟内粮食生产精准计划、宏观调控、安全可靠。

（1）种植两季及以上粮油作物，即稻-麦（油）、早稻-连晚双季稻等，复种指数达到 1.8 以上。

（2）配方肥使用全覆盖。对照目录，每亩使用 40 公斤。

（3）粮油作物病虫害防治开展统防统治，统防统治覆盖率 60% 以上。

（4）实施农药减量技术，达到减量目标，每亩的药用量早晚稻不超过 110 克，单季晚稻不超过 170 克。

（5）机械化率要求达标。一是统一集中育秧面积比例达到考核目标 60%以上；二是机插面积比例达到考核目标 60%以上；三是机械收割覆盖率 100%。

3.申请材料：（1）《规模化合作经营 10000 亩以上奖补申请表》（附表 54）；（2）“万亩联盟”种粮主体，成员土地流转合同（需所在镇街、村盖章确认），全年实际粮食种植面积情况，成员承诺书，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万亩联盟”相关证书资料；（3）植保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情况资料；（4）配方肥使用情况，相关票据凭证；农药使用详细台账，相关票据凭证；（5）机械插种情况及机械收割照片等佐证资料。

4.审批程序：

（1）申报。由“万亩联盟”种粮主体，按照自愿原则提出申请，创建单位应对提供的材料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2）评审。申报材料报镇（街道）初审后，向区农水局提出申请，区农水局牵头组织专家人员进行考评，按下列程序开展考评工作：①实地踏看“万亩联盟”种粮主体运营情况；②听取主体创建情况汇报，根据考核内容进行询问，申报单位进行现场答复；③查看台账资料；④考评组评审合议。根据考评情况，考核总分高于 85 分，为合格，按政策补贴标准为基数，实际考核得分为系数，予以一次性奖励（附表 55），评审总分低于 85 分以下的，为不通过。

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视为不通过：①提交的运营情况报告不真实，弄虚作假骗取资助的；②基地出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③申报主体有违法违纪情况的。

（3）公布结果。考评合格的，奖补情况在越城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天。

（4）资金兑现。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奖补情况，并按照当年越城区“三农”高质量发展政策和标准兑现奖补资金，同时抄送区财政局。

（三十八）鼓励闲置农房激活

政策条款：鼓励利用闲置农房经营乡村产业，对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租赁时间在 5 年以上、业态已激活（签订房屋租赁协议后在 2 年内投入使用）的业主按建筑面积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补，其中激活成乡村民宿的按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奖补，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村集体流转（收储）闲置农房并激活的，建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按激活面积 50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补；村集体所属的房屋，按 25 元/平方米的标准予以奖补。对村集体的奖补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1.扶持对象：利用闲置农房经营民宿、农家乐、养老养生、研学等乡村产业的各类经营主体，在实施闲置农房激活工作中流转或收储农房、引进项目的村集体。

2.扶持标准：参照政策条款。

3.申请材料：（1）越城区闲置农房激活奖补申请表（附表56）；（2）相关证明材料（项目介绍、营业执照等证照、房屋流转或收储合同<村集体提供>、房屋租赁等合同、租金支付凭证<通过租赁方式>、项目激活前后对比照片、激活面积证明材料、投资金额证明材料等）。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符合条件的企业向所在地镇（街道）提出申请。（2）镇（街道）审核。各镇（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查验，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区农水局。（3）区级审定。区农水局对上报材料进行审定。（4）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向符合条件的主体拨付资金。

（三十九）支持发展政策性农业保险

政策条款：农机综合保险（区级奖补保费的50%）等地方特色保险。

1.扶持对象：凡在本区从事农业生产的经营服务组织和个人购买使用，并在本区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或投入使用的重点农业机械，均可享受政策性农业机械保险补贴。其中纯农田作业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需2024年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

2.扶持标准：给与应交保费的50%的补助（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其中植保无人机保险补助金额每台最高不超过2000元。

3.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2）保单、发票复印件、保险清册；（3）企业相关证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

件。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承保公司向区农水局提出申请。（2）区级审核。区农水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兑现资金。

政策条款：鼓励开展羊养殖（区级奖补保费的 70%）等政策性保险(若本细则执行过程中，上级部门出台羊养殖保险政策，按照上级部门政策执行)。

1.扶持对象：区内规模羊养殖企业。

2.扶持标准：给与应交保费的 70% 的补助（由保险公司先行垫付），保险羊的每只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公司（保险公司需具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农业保险的资格）参照羊的饲养成本价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其中保险费率不超过 4%；种公羊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200 元/头；能繁母羊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头；肉羊（除能繁母羊、种公羊之外的羊）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 元/头。承保合同期为一年。

3.申报材料：（1）申请报告（附表 57）；（2）保单、发票复印件、保险清册；（3）企业相关证照（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审批程序：（1）主体申报。承保机构向区农水局提出申请。（2）区级审核。区农水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报区财政局。（3）资金兑现。区农水局兑现资金。

（四十）政策条款：继续执行省级种粮大户贷款贴息扶持及订单良种奖补政策，除上级奖补外，不足部分由区级配套。

1.扶持对象：越城区行政区域内与持有效水稻、小麦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企业签订良种订单合同,并按订单交售水稻、小麦良种的农户、家庭农场、合作社及合作社联合社社员等种子生产者。

2.扶持标准：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按实际种植面积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交售 50 公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按实际种植面积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

3.申报材料：参照审批程序。

4.审批程序：（1）补贴拨付：申报。省内有关水稻、小麦良种收购企业（持有相应品种有效生产经营许可证）与种子生产者签订良种生产合同，并建立分户良种生产计划表（附表 60），将计划表报良种生产土地所属镇（街道）。（2）审核。良种生产土地所属镇（街道）负责检查核实辖区内种子生产基地订单水稻、小麦种子生产情况，审核辖区内种子生产基地的种子收购企业提供的分户良种生产计划表、良种订单合同、土地承包合同、实际落实面积等，并在“良种生产计划表”上加盖公章报区农水局。（3）公示。水稻、小麦良种收购结束后，种子收购企业将奖补资金发放表（附表 58）、入库单（收购凭证）、发票等相关材料报区农水局。相关镇（街道）将“订单

良种奖励资金发放表”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公示照片和公示结果盖章报区农水局。根据镇（街道）上报的资金发放情况，区农水局审核并公示无异议后，抄报区财政局，通过农户“一卡通”账户进行拨付。

注意事项：种子收购企业不得随意变更良种生产计划，确需变更的，应及时报告变更情况，并将新的生产计划表逐级上报良种生产土地发包方所属镇（街道）和区农水局审核。种子收购企业对提交的良种生产计划表、订单合同、土地承包合同、种子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奖励资金发放表、入库单（收购凭证）、发票等所有订单良种奖励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签具承诺书（附表 59）。

附表 1

越城区规模种粮补贴面积申报表

姓 名		地 址		镇（街道） 村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社保卡账号							
承包及流转面积	粮油种植情况								
	类 型	合计	大小麦	油菜	早稻	连 作晚稻	早翻早	单季晚稻	旱 杂 粮
	面积（亩）								
	品 种	/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数量正确，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 3 年农业补贴，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 （ 签 章 ） 年 月 日									
所 在 村 核 实 意 见	经核实，该种粮主体种植大小麦____（亩）、油菜____（亩）、早稻____（亩）、连作晚稻____（亩）、早翻早____（亩），单季晚稻____（亩），旱杂粮：____（品种）____（亩），合计____（亩）。 核查人签字： 村负责人签字： 驻村指导员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 实 意 见	经核实，该种粮主体种植大小麦____（亩）、油菜____（亩）、早稻____（亩）、连作晚稻____（亩）、早翻早____（亩），单季晚稻____（亩），旱杂粮：____（品种）____（亩），合计____（亩）。 核查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越城区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发放分户清册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一卡通账号		承包及流转面积（亩）	大小麦、水稻旱杂粮种植面积（亩）								补贴资金（元）
				开户银行	卡号		合计	大小麦	油菜	早稻	连作晚稻	早翻早	单季晚稻	旱杂粮	
合计	——														

备注：旱杂粮包括：玉米、杂豆、番薯、土豆等

填报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越城区规模种粮补贴资金发放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户、亩、元

序号	镇（街）	补贴 户数	承包及流 转面积	复 种 面 积 合 计	大小麦	油菜	早稻	连作晚 稻	早翻 早	单季晚 稻	旱杂粮	拟补贴资 金（元）

填报人：

复核人：

分管领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越城区规模种粮补贴公示表

经初步审核，下列规模种植主体符合补贴条件，现将补贴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农水局反映。电话：

公示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序号	姓名	详细住址		承包及 流转面 积 (亩)	粮油复种面积（亩）								补贴 金额 (元)
		镇街	村		小计	大小麦	油菜	早稻	连作晚 稻	早翻早	单季晚 稻	旱杂粮	

附表 5

越城区水稻机械化插种补贴申请表

姓名		地址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		帐号或一卡通号	
申请补贴情况： ☐ 早稻 ☐ 单季稻 ☐ 晚稻			
补贴项目	水稻类型	插种时间	机插面积（亩）
水稻机械化种植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数据正确，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 3 年农业补贴，并承担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所在村 核实意见	于____月____日对申请内容进行实地核实，该主体实际并符合奖励条件水稻机插面积_____亩。 村经办人（签字）： 村主要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盖章)		
镇街核查结论	于____月____日对申请内容进行了实地核查，结果为：	核查人签字： 分管领导签字：	
区农水局意见	经办人： 分管领导： (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1、农户机插后一周内，提交申请表。 2、镇街、村按照申请表情况，安排人员核查到位。			

附表 6

越城区水稻机械化插种面积核实记录表

姓名		联系电话	
归属地	镇（街道）村		
申报品种	☐ 早稻 亩		
	☐ 单季稻 亩		
	☐ 晚稻 亩		
申报面积			
核实方式	实地丈量： ☐ GPS 仪测量 ☐ 第三方抽检 ☐ 其他_____		
测量或丈量情况	（申请人各机插田块测量核实面积）		
核查结论			
核查参与人签名	村级	年 月 日	
	镇街级	年 月 日	
	区级（第三方）	年 月 日	
农户确认签名	年 月 日		

注：核查必须 2 人及以上，且被查农户必须到场。

附表 7

越城区水稻机械化插种面积核查公示表

经初步审核，下列农户符合补贴条件，现将核准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于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本镇（街道）政府或区农水局反映。

电话：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地址	水稻类别	核准面积（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表 8

越城区水稻机械化插种面积核查分户清册

单位（盖章）：

填表人：

镇（街道）分管领导：

序号	姓名	地址	水稻类别	核准面积 （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附表 9

2024 年越城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申报意向表

地点 镇（街道）、村	示范作物	面积(亩)	目标产量 (公斤/亩)	主要品种	关键技术	创建主体

填报单位: _____ 镇(街道)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区农水局组织专家对上报的创建点基础设施、技术措施等进行考核评分，基础设施和技术措施分值按高低的择优确定候选示范方，得分较高的推荐为市级示范方，余下列为区级示范方候选方，并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进行测产验收。

附表 10

越城区粮食高产创建示范方评分表

示范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1	基础设施 (20分)	位于粮食种植集中连片区域的核心位置, 辐射带动作用强	中型客车无法通过的不得分, 示范方单独分布和道路未硬化的酌情扣分	5	
		田面平整、连片	被道路 (机耕路除外)、河流分隔的田块不得分, 田块大小不一、高低错落的酌情扣分	5	
		沟渠设施完善	无主干渠道不得分, 分支渠道配套不完善的酌情扣分	5	
		农业设施用房、用具配套完善	无农业设施用房, 缺少农机具的酌情扣分	5	
2	技术措施 (30分)	应用水稻绿色防控、化肥定额制施用、农药减量施用等	无新技术应用不得分	15	
		高产技术到位, 开好丰产沟, 农事操作、生育期等记录齐全	无丰产沟的不得分, 农事操作记录不全的酌情扣分	10	
		田间长势平衡、良好, 无病虫害发生	方内有其他类型作物的不得分, 全面发生病虫害的不得分, 局部发生且得到有效控制的酌情扣分	5	

3	产量水平（50分）	早稻产量达到 550 公斤/亩	低于 550 公斤/亩不得分。	50	
		单季常规晚稻产量达到 650 公斤/亩	低于 650 公斤/亩不得分		
		单季杂交晚稻产量达到 800 公斤/亩	低于 800 公斤/亩不得分		
		连作晚稻产量达到 550 公斤/亩	低于 550 公斤/亩不得分		

专家现场测产结果：_____ 公斤/亩。

考评专家签名：

附表 12

高标准农田后期管护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简表

一	项目名称					
二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三	建设地点					
四	建设期限					
五	管护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六	工程分项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规模 (数量)	投资 (万元)	进度 安排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万元				
七	效益分析					

附表 13

项目验收资料参考目录

- 1.各级有关文件（立项申请、批复实施等文件）
- 2.工程建设设计图纸（施工图、竣工图）
- 3.招投标资料（招标文件、招标公告、投标文件、开标记录、中标通知书等）
- 4.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 5.工程有关发票复印件
- 6.工程建设监理报告
- 7.工程施工管理报告
- 8.项目完成情况表
- 9.项目绩效评估
- 10.工程原貌（建设前）、竣工（建设后）图片
- 11.工程建设总结
- 12.工程质量街道验收报告（街道验收意见）
- 13.工程造价审计报告
- 14.财务决算审计报告
- 15.项目竣工公示
- 16.工程结算资金申请报告

附表 14

绍兴市“菜篮子”基地建设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产业分类	蔬菜	
申报单位 (盖章)			基地总规模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		
申报类型		☐ 一般新建项目 ☐ 一般提升改造项目	预算总投资	万元	
项目负责人			联系手机		
建设内容		规格型号	规模	单价 (万元)	投入资金 (万元)
基础设施					
					
	小计				
生产设施					
					
	小计				
农机					
	小计				
合计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15

2024 年三农奖补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填区级或镇街级)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简介	(申报证明资料可另附)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业务中 心(科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6

越城区农业项目招商引资激励申请表

投资项目名称			
投资主体			
项目建设地点		占地面积 (m ²)	
项目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万元)		实际落地投资额 (万元)	
建设内容 (可附页)			
申报企业承诺意见: 本企业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镇街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7

2024 年科技强农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基地） 名称			
申报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合作单位			
申报内容简介	(申报证明资料可另附)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局科 (室)初 审意见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9

2024 年飞防作业服务奖励资金申请表

组织名称		负责人姓名	
工商注册号		联系电话 (手机)	
现在住址 (办公地址)			
开户行		一卡通账号	
申请补贴 情 况 (详见服务情 况登记表)	服务对象种植面积 (亩)		
	服务面积 (亩次)		
	奖励资金合计 (元)		
镇 (街道) 意 见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 意 见	经办人: _____ 分管领导: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区农水局、镇（街道）、提供飞防作业服务的组织各存一份。

附表 20

2024 年飞防作业服务情况汇总登记表

服务组织：

序号	服务对象	地址（镇 街、村）	时 间	服务对象 种植面积 （亩）	服务面 积（亩 次）	联系电话	签字确认
	合计						

备注：1、表格由服务组织完成作业服务后如实填写，并由享受作业服务的农民签字确认；2、服务对象种植面积填所在镇（街道）的种植面积。

附表 21

绍兴市越城区飞防服务协议书

委托单位：

执行单位：

签约时间：2024 年 月 日

绍兴市越城区飞防服务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落实好农机作业补贴政策，做到合理、科学、安全、规范、高效、环保用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条例规定，甲方（服务方）乙方（种植户）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所种植的农作物提供专业飞防服务，特签订 2024 年度飞防服务协议书。

一、乙方以有偿服务形式将农作物飞防服务交由甲方负责，具体面积和服务费用如下：

作物类型 或品种	作业类型 （播种、 施肥、打 药等）	服务 面 积 （亩）	飞防服务 费用（元/ 亩次）	扣除补贴后农 户实际支付费 用	备 注
总计					

二、服务内容及形式：

1、甲方承担乙方的飞防服务项目，包含 、 等内容。

2、乙方需要在防治 3 天之前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好飞防服务的准备工作。

3、穗颈瘟、节瘟、谷粒瘟等稻瘟病及稻曲病的发生，受品种、气候条件、田间小环境、水肥管理等影响极大，发生后目前尚无特效药剂可以治疗，因此甲方对稻瘟病和稻曲病不包防效，建议每次施药时加入预防药剂。

4、甲方仅对所提供的药剂负责，确保稻谷农药残留不超标、危害损失不超标，不承担乙方因操作不当和天气原因延误引起的责任。

5、因甲方提供的药剂或配方不当，造成危害损失部分补偿依据有关专家确定损失赔偿标准。

三、缴费时限：

1、飞防服务药剂费用每次防治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结算以乙方实际用量为准。

2、乙方在签约之日起一周内向甲方缴纳 % 飞防作业费用，收获后结清全部飞防作业费用。乙方如未按期缴费，则视为自动解除协议。

3、若由甲方提供药剂，飞防作业药剂及助剂费用在作业后 7 天，甲乙双方确认对当次防治效果无异议后 7 天内，乙方一

次性结清。

四、责任裁定：

1、损失不严重，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损失较重，双方协商未果的情况下，乙方须在收割前 15 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补偿要求，补偿金额经农业、农技部门现场鉴定后裁定。

2、甲方负责提供飞防器械，甲方有飞防方案的全程决策权，农药按甲方提供的施药时间、使用水量、喷施方法等作业，若乙方不认同甲方具体作业方法，可签订补充协议，按照乙方要求作业，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负。

3、为切实履行合同，因甲方漏喷而导致病虫害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在乙方 7 天内提出异议的情况下，甲方有补打责任，补打药剂费用、助剂费用、飞防作业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对最终产量不承担责任。

4、甲方对作业人员进行规范管理，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物品损坏以及其他损坏或损伤，乙方不负责承担。

5、鉴于杂草有多次发生高峰，除草剂飞防甲方仅对甲方提供的药剂质量和作业效果负责（对施药后 30 天内长出的杂草负责），但不对由回水、保水等因素产生的杂草反弹以及杂草第二次甚至第三次发生负责。

6、乙方须如实向甲方申报接受飞防服务的田块位置、面积（亩）和种植品种。由于虚报、少报面积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7、飞防作业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如引路、安排配药、充电点。因引路失误，造成的漏丘、误喷他人田块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灌、排水。因灌、排水原因影响防治效果造成的产量损失由乙方负责，特别是施用茎叶除草剂后必须按要求进行回水，并保水 5-7 天。施药后 4 小时内遇雨，乙方需自行补治或由甲方有偿补治。

9、乙方有检查飞防服务效果的义务，不管任何原因引起的病虫害突发或如防治效果失效等，乙方需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并积极配合甲方及时采取措施，7 天内乙方对当次防治效果无异议，视为确认防治成功。

10、乙方不得在施药（肥）后将田中药水向临近水域排放，因排放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在未支付完已产生的费用前，甲不受理乙方因任何原因而产生的损失补偿。

五、责任免除：以下原因造成的病虫害防治不达标，甲方不承担责任。

1、因乙方签约申报田块面积、品种等与实际种植情况不相符，即乙方实际面积大于合同服务面积而影响效果所造成的损失。

2、上次防治非甲方作业并且田间发生严重的病虫害。

3、因乙方人工管理不当而造成的损失（如在喷药过后不及

时回水、保水，除草剂施药后立即追肥等）。

4、检疫性、突发性、爆发性病虫害难以准确、及时防控所造成的损失。齐穗后发病在现实植保条件下尚无治疗手段的病害。

5、因洪涝、干旱、冷害、工业污染、高温、雷击、冻害（如寒露风）除草剂累积中毒和偏施氮肥的田块等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的损失。

6、因天气原因（降雨或强降雨）不能进行施药，而造成的防治时期延误所造成的损失。

六、特别说明

1、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并不是见虫就打，而是当病虫害达到一定的基数才施药，才能标本兼治。

2、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并不能使水稻不受一丝病虫害危害，而是将病虫害危害控制在国家允许目标以下。

3、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如有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失败可申请人民法院裁决。协议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22

种畜禽场保种奖励资金申请表

申报主体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申请奖补内容、 资金			
真实性承诺： 本人慎重承诺上述申请内容真实，若弄虚作假，自愿放弃相关农业项目申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3

越城区主要农作物肥料建议主推配方

作 物	高浓度配方	中浓度配方	其他配方
	(N-P ₂ O ₅ -K ₂ O)	(N-P ₂ O ₅ -K ₂ O)	(N-P ₂ O ₅ -K ₂ O)
水 稻	25-10-16 20-10-15 22-8-12 17-10-17 17-13-15 17-7-17 18-12-10	30-0-5 18-4-11 16-8-9 15-7-11 13-6-8	15-4-6 18-5-10 12-4-14
油 菜	22-12-11 18-12-15	16-9-8 13-8-12	
大小麦	22-8-15 18-18-8	16-6-11	
玉 米	20-8-17	15-6-12	
薯 类	19-5-21	14-4-15	

注：按照养分总数变动控制在不超过 4 个点、单一养分变化数不超过 2 个点的要求，合理选择配方肥；高浓度配方（40%以上）、中低浓度配方（25%以上）、其他配方等一般推荐基肥分别按照 30 公斤/亩、40 公斤/亩，50 公斤/亩施用；具体用量根据农田土壤肥力状况确定；对地力相对较低的地块（如滨海平原区、盆地低山区等）种植水稻建议增施有机肥及钙镁硅等中微量元素；油菜建议配方肥中添加硼，大豆建议配方肥添加镁，薯类等对氯敏感作物配方肥应选硫酸钾型。

附表 24

主要作物化肥定额制施用标准参考指标 (试行)

(折纯) 公斤/亩

作物	浙江省近几年单位 面积平均施肥量		农业农村部 推荐化肥量	绍兴市最高限量值	
	化肥总量	氮肥	化肥总量	化肥总量	氮肥
早稻	25	15	21-27	22	13
晚稻	28	16	21-27	23	14
单季稻	35	22	23-32	26	17
超级稻	40	25	/	30	20
小麦	24	15	14-20	18	10
油菜	24	14	21-24	21	12
薯类	28	15	25-27	25	13
茄果类	89	45	70-90	70	30
西(甜)瓜	80	31	66-80	66	25
单季茭/夏茭	73	35	63-71	60	30
秋茭	55	25	48-55	48	22
黄瓜(瓠瓜、南瓜)	/	/	/	65	25
茶树	41	27	28-44	28	25
梨树	50	19	40-55	40	16
桃树	55	20	40-50	40	16
葡萄	50	20	40-50	40	15
杨梅	/	/	/	30	10
猕猴桃	/	/	/	52	20

备注：高产攻关田以及在新垦造耕地上的除外；薯类主要是指甘薯。

附表 25

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申报表

申 请 主 体 基 本 信 息	申报主体名称	(盖 章)		
	通讯地址	越城区 镇 (街道) 村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作物种类		种植面积	亩
	基地或主体类型	☐ 家庭农场、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中小企业、 ☐ 农业龙头企业、 ☐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其他类型 (请注明)		
	绿色生态技术	☐ 化肥定额制、 ☐ 有机替代、 ☐ 低碳生态、 ☐ 废弃物回收利用、 ☐ 其他 (请注明)		
	土壤障碍因素	☐ 土壤酸化、 ☐ 养分失衡、 ☐ 连作障碍、 ☐ 土壤板结、 ☐ 结构破坏、 ☐ 耕层浅薄、 ☐ 土壤盐渍化、 ☐ 其他 (请注明)		
	土壤改良培育技术	☐ 增施有机肥、 ☐ 秸秆还田、 ☐ 种植绿肥、 ☐ 施用调理剂、 ☐ 施用微生物菌剂、 ☐ 深翻改土、 ☐ 工程措施 (请注明)、 ☐ 其他 (请注明)		
示范方主要内容与措施:				
示范方取得的主要成效:				
镇 (街道)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6

示范方标志牌制作样式（供参考）

绍兴市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

示范地点：***

示范规模：*** 亩

示范品种：***

肥力状况：***

预期目标：目标产量***公斤， 亩均化肥（折纯）投入 *** 公斤，减少施肥次数 *** 次，节本增效 *** 元

关键技术：如“缓（控）释肥基肥+一次追施”模式；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侧深施肥；增施有机肥***
等

实施主体：***

*** 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年 月 日

尺寸要求：长 1 米，宽 0.8 米

附表 27

越城区化肥定额制配套技术示范方评分表

示范方实施单位:

示范方地点:

考核项目			分值	镇级 考评	区级 考评
1	基础条件 (20 分)	编写培育工作总结：工作认真 2 分，总结完整 2 分，思路清晰 2 分，数据逻辑关系严谨 2 分，突出亮点 2 分。	10		
		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树立健康土壤基地广告牌。	5		
		示范面积 100 亩及以上(需附基地相关证照、承包合同)。	5		
2	统一管理 (15 分)	统一开展施肥、田间管理等社会化服务(需相关证明如照片、施肥记录等，生产、施肥记录材料规范的满分，否则可酌情赋分)	10		
		开展实名制购买肥料(需附相关发票复印件，“浙农优品”生产记录截图)	5		
3	土壤健康状况 (20 分)	土壤耕层厚度 15cm 以上；土壤质地具有较好的通气性、保肥、保水性能且易于耕作；土壤 pH 值 5.5-7.5，喜酸作物种植基地可适当放宽；有机质含量 25g/kg 以上，作物无缺素现象出现；土壤生物丰富且具有较高功能活性，旱地蚯蚓数量>10 条/m ² （每项各 2 分）	10		
		无土壤酸化、无土壤板结、无土壤盐渍化、无重金属污染。（需附重金属等检测报告且不超标。）	10		
4	技术应用 (25 分)	开展土壤肥力检测，秸秆综合利用，农药包装、肥料包装回收，田间试验示范等（需附土壤测试结果、照片和试验示范总结等）	10		
		应用科学施肥方法（机械深施、种肥同播、侧深施肥等）(附照片等)	5		
		优化用肥结构（施用配方肥、有机无机复合肥、缓控释肥和合理安排基追施肥比例等）	5		
		土壤培肥技术应用（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和种植冬绿肥等）(附照片等)	5		
5	减量增效 (20 分)	施化肥总量、氮量不高于《关于印发绍兴市农业投入化肥定额制实施方案（试行）》的标准	5		
		早稻产量不低于 450 公斤、晚稻产量不低于 500 公斤、单季稻产量不低于 600 公斤、超级稻产量不低于 700 公斤。（有测产报告的 10 分，没有报告但产量达标的 5 分。）	10		
		有农产品品牌。	5		
6	否决项	位于严格管控区。			
		近 3 年发生过土壤污染事故或生态环境破坏事件。			
		发生过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被列入失信名单，有违规经营情况。			
	总分		100		

附表 28

越城区秸秆综合利用（处置）备案表

申请主体	实施主体全称：_____ _____年 月 日 （盖章）		
地址		计划综合利用（处置） （吨）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所在镇 （街道） 备案意见	经办人：_____ _____ （盖章）		
	相关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_年 月 日		

备注：此表由镇（街道）备案一式 2 份，8 月底前 1 份提交区农水局。

附表 29

越城区秸秆综合利用（处置）奖励申请表

实施主体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	
秸秆综合利用情况（类型）	1、规模畜禽养殖场秸秆加工、利用： 吨 （不同秸秆分类说明）； 2、规模主体秸秆综合处置利用： 吨（干重）。		
申请资金	(万元)		
镇（街道）核实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1

2024 年越城区加快畜禽养殖提升发展奖励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项目建设期限	
项目总投资	万元	申请奖励	万元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附：技术方案等)		
新增生产能力和效益分析			
申报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道）初审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业务科室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2

2024 年越城区农产品质量追溯信息系统
使用评分表

建设单位（盖章）：

评定时间：

一级标准	二级标准	分值	自评	得分	扣分原则
管理制度	建立行之有效的质量安全控制制度，包括投入品管理、生产操作规程、产品检验检测、可追溯等。	15			酌情扣分
生产档案	建立完善的生产档案。(10 分)未发现使用国家禁用药物（10 分）。	20			酌情扣分
产品自测 自检	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其生产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检测（5 分），有具体检测记录（5 分）。	10			酌情扣分
产品追溯	年度打印追溯码张数在 500 张以上（20 分），追溯码打印信息条数在 60 条以上（20 分）。	40			具体标明打码张数和信息条数每项低于 5%，分别扣 4 分。
产品质量	生产主体产品在 2022 年各级农产品监测中均合格，产品质量无不良社会反响。（15 分）	15			产品出现 1 批次不合格或有不良社会反响，扣 15 分。
否决项	创建期间无违法违规行为。				
合计		100			

评定人员：

注：总分 100 分，分数达到 85 分以上为达标。

附表 33

越城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一）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材料及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1	管理体系	有机构 (10 分)	设置农业公共服务机构和配备农产品检测室，乡镇农产品监管机构必须的检验检测、样品采集等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提供相应检测经费拨付等其他文件及机构制度上墙照片。无相关文件扣 5 分，无制度扣 5 分。		
		有人员 (10 分)	各镇（街道）确定 1 名农安监管员和 1 名检测员，辖区内每个行政村落实 1 名农安协管员。规模生产经营主体配置 1 名质量内控员。	提供相应监管员、检测员及协管员花名册；无监管员和检测员扣 5 分，无村级协管员扣 5 分。		
		有职责 (10 分)	各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明确，具有全面履行监管服务的能力。	提供有关资料，未明确职责的扣 5 分，无职责上墙公示扣 5 分。		
		有培训 (10 分)	各镇（街道）监管员每年接受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集中专业培训，并组织对协管员及质量内控员每年培训至少 1 次。	提供有关培训文件、签到单及照片；村级协管员考核文件及考核结果。乡镇监管员未参加培训扣 5 分，村级协管员未培训扣 5 分。		
2	监管措施落实	开展检测工作 (10 分)	各镇（街道）建立并运转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室，并免费对外开放，年快速检测达到 300 批次以上，并上传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现场查看快检室，并查阅相关检测数据资料，检测数据及时上传省级平台，全年达到 300 批次。未达到 300 批次的，每下降 5%扣 2 分。		
		开展主体调查 (10 分)	动态维护本辖区规模主体名录，做到主体监管名录信息每年至少更新 1-2 次，并录入到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	提供当年本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监管名录，确保信息真实有效，底数清楚，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越城区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网格化管理工作考核评分表（二）

序号	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考核材料及扣分标准	考核得分	扣分原因
3	监管措施落实	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10分）	每年对辖区内生产主体变化情况签订承诺书，确保覆盖面达到 100%。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填写巡查记录；开展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和“浙农码”应用工作，督促辖区内生产主体做好生产档案记录，指导主体提升“浙农优品”活跃度。	提供农产品生产主体承诺书，未达到要求扣 3 分；提供当年巡查记录本，未巡查的扣 4 分。提供现场指导“浙农优品”、“浙农码”等有关工作的照片，未达到扣 3 分。		
		宣传培训（10分）	定期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培训和教育，培训不少于 1 次。	提供相关宣传培训文件、签到单及照片，无相关资料的不得分。		
		应急处置（10分）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舆情监测，及时应对，防止疫情扩散蔓延。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依法快速处置，并及时报告，防止事态扩大。	提供相关材料。如无舆情，提供说明。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做好配合工作（10分）	配合做好上级有关部门开展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	询问有关部门，未达到要求酌情扣分。		
综合得分（100分）						
注： 1.考核总分 100 分，年底验收总得分在 90 分以上者为优秀，70 分以上为合格。 2.辖区内通过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并通报给区农业农村局的，每则隐患加 5 分。 3.协助生产主体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绩效评价，B 级（含）以上每家加 5 分。						
考核组（签字）						

附表 34-1

特色精品农业项目立项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额		申请补助额	
建设内容	建设数量	单价（万元）	总投资（万元）
合计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34-2

特色精品农业项目验收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建设地点						
申请验收提供材料						
1	项目验收申报表					
2	项目实施工作总结					
3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工程审价报告、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项目建设内容清单及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					
5	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分项名称	计划（内容）数量	完成（内容）数量	计划投资（万元）	完成投资（万元）	核定价（万元）
1						
2						
合计						
项目建设单位承诺： 本单位对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责任。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科室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5

市级农事服务中心申报认定表

中心名称					
中心地址					
运营单位					
负责人					
所属 供销社		电话		开业时	间
		传真			
中心规范化建设及经营服务达标情况					
规范化 建设标准	建筑 设施	中心面积 ____平方米; 设施来源 自有 ☐ 租赁 ☐ ，租赁期限 ____年; 其他 ☐ （借用、乡镇免费提供等）			
	制度 标识	制度建设 好 ☐ 一般 ☐ 差 ☐ 中心面貌 好 ☐ 一般 ☐ 差 ☐ 标识使用 好 ☐ 一般 ☐ 差 ☐			
经营 服务 标准	☐ 农资 服务	农资服务含种子（种苗）、肥料、农药、农膜、农机服务____类，年供应水稻、小麦等粮食类种子____吨（或蔬菜等经济类种子____吨）或种苗服务面积____亩，年供应肥料____吨，年供应农药使用面积____亩次，年供应农膜____吨，年销售农机____台套。			
	☐ 农机 服务	围绕农作物耕、种、防、收、烘、加等环节提供农机服务，农机数量____台套，农机种类____类，年作业服务面积____万亩次。年农机维修____台套次。			
	☐ 农技	提供农技咨询、新技术新产品示范推广、测土			

	服务	配方、统防统治、农民素质培训等服务，内设新型庄稼医院功能区面积____平方米，培训场地面积____平方米，年指导、服务农民____人次，年作物专场培训____场，年培训农民____人次。
	☐ 信用服务	年信贷、担保、保险等普惠金融服务____人次。
	☐ 农产品展销服务	展示展销区域面积____平方米；农产品品类____个（其中山区 26 县和东西部协作区域农产品____个）
	☐ 回收利用服务	年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____%。
中心服务开展情况简介		
申报单位意见：		市社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36

2024 年其他创建/展会认定类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填区级或镇街级)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简介	(申报证明资料可另附)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业务中心(科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7

绍兴市越城区大学生农创客创业创新扶持资金
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 (盖章)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学历		出生年月	
申请补助事项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开户银行、 社会保障卡 账号					
补助事项 情况详述	签名:				
镇(街道) 审核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 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38

绍兴市乡村领军人才创业贷款贴息申请表

企业名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时间	
注册地址			
企业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入选人才 姓 名		联系电话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已付利息		申请贴息金额	
镇(街道)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贴息金额计算公式为: 贷款本金(按贷款金额和 200 万元孰低原则)*利率(按贷款发放日当期 LPR 和实际贷款利率孰低原则)*天数。

附表 39

越城区示范性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基本情况	名称				经营主业			
	地址				联系电话			
	生产设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生产性固 定资产总 值(万元)		工商登记 情况			
	基地或产 品质量认 证情况		注册商标 情况		上年度农 场经营净 收入 (元)		其中: 农业净 收入 (元)	
场主及 从业人 员情况	场主姓名		出生年月 及性别		学历		专业特 长或技 术职称	
	在场内常 年从业的 家庭成员 姓名(年 务农10个 月以上)		出生 年月	年 月	学历		与场主 关系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常年雇工人数(年受雇 期限9个月以上)				年季节性(临时 性)雇工工日数			
农场产 业及规 模情况	种植业 项目名称		面积 (亩)		土地经营 流转 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渔业 (池塘养 殖)		面积 (亩)		水面经营 年限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所在镇(街)意见(盖章):				区级农业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表 40

越城区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邮编	
理事长		联系电话（手机）	
工商登记注册时间		登记号	
成员数（个）		其中：农民成员	
成员出资总额（万元）		出资成员数量	
主营产品名称		注册商标名称	
带动非成员农户数（户）		核心示范基地种植面积（亩）/养殖量（头、只等）	
联结基地面积（亩）		统一为成员采购供应农业投入品比例（%）	
统一销售成员产品比例（%）		按惠顾额返还占盈余分配比例（%）	
有否制定统一产品质量标准和生产技术规程		是否建立质量安全追溯制度	
成员生产和使用投入品记录、档案是否齐全		有否建立自律性检测体系	
标准化生产面积（产量）所占比例		成员产品有否进超市	
成员培训入次数		其中：培训非成员农户数	
成员账户是否规范		是否开展内部资金互助	
基地、产品得到何种认证		获得何种奖励、称号	
上年度固定资产总额（万元） 上年盈余（万元）		上年度经营服务收入（万元） 盈余返还总额（万元）	
所在镇（街）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区级农业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1

越城区企业招工奖励审批表

服务机构名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明确到支行)			银行账号		
引进人员情况 (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社保参保时间	用人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主体承诺		本机构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符合申领条件共 人。 同意核发招工奖励 元(大写)。 经办科室：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申请企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区人力社保局，并提交企业招用职工的劳动合同。

附表 43

包车接送员工名册

填报单位（盖章）：
日

企业负责人签名：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员工姓名	性别	籍贯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乘车地点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 1 份，人力社保部门经办机构。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附表 44

越城区企业 2023 年 12 月市外员工名册

企业名称（盖章）：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来源省市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备注：纸质表格一式 1 份，电子表格同步提供给各镇街经办部门，企业填报 2023 年 12 月底实际社保参保人员（单独缴纳工伤保险除外）。本表一经填报，不得修改。

附表 45

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申请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地址			经办人		
开户银行	例：XX 银行 XX 支行		帐号			联系电话		
自行返越到岗员工基本情况（可另附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出行方式	联系电话	来源地	户籍地	补贴金额
						例：XX 省 XX 市	例：XX 省 XX 市	
企业诚信	本企业填报的内容及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郑重承诺！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街初审意见	核定人数 人，核准补助金额 元。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区人力社保局复核意见	经与行业主管部门复核，该企业市外员工乘坐政府“就业专列”、企业包车返岗 人，已享受春节期间留工稳岗补助 人。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属地镇街审核意见	经初审、复核过程，该企业符合申领条件，同意核发补贴人数 人，补助 元（大写）。 经办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补贴对象为 2024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25 日期间自行来越城区企业到岗就业的员工。 2.自驾车请在“出行方式”一栏中明确车牌号码及出发地。							

备注：本表一式 3 份，交至各镇街经办机构。

附表 46

自行返越到岗员工交通补助审批汇总表

序号	符合申领条件企业名称	2 月 10 日至 2 月 25 日 返岗员工人数	奖励金额（元）
经审核，共有 家企业符合申报条件（涉及员工 名），同意核发奖励 元（大写）。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属地镇街或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 2 份，此表及补助申请表（附表 5）（含电子版）一并报区财政局。

附表 47

服务机构招工引才奖励审批表

服务机构名称				注册地		联系方式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明确到支行)			银行账号	
引进人员情况 (可另附名单)	姓名	身份证号		劳动合同 起止时间	社保参保时间	用人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主体承诺		本机构承诺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单位法人： 年 月 日 (盖章)		区人力社保局 审核意见	经审核申请主体提交的材料，符合申领条件共 人。 同意核发招工引才奖励 元(大写)。 经办科室： 分管领导： 年 月 日 (盖章)		

备注：申请机构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将此表报区人力社保局，并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服务机构身份证明材料，与企业签订的委托招聘协议原件及复印件等

附表 48

越城区低收入农户产业帮促基地奖励申请表

申报单位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低收入农户就业人数:		发放工资报酬金额:	
低收入农户利益联结户数:		帮促直接效益金额:	
带动低收入农户增收主要工作和效益情况	(内容较多可附页)		
本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个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村审核意见	村主职干部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审核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49

越城区合作共富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合作的强村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手机）	
项目年销售额（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万元）	
申报单位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经营主体负责人签字：强村公司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0

越城区强村共富项目资金奖补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强村公司或薄弱村经济合作社）		
法人代表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村集体取得 年利润/收入（万元）		薄弱村取得 年利润/收入（万元）	
申请奖补资金 （万元）			
申报单位 承诺意见	本单位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强村公司或薄弱村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1

绍兴市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 申请表（村级）

申请单位	____乡镇（街道）____村	是否属当年绍兴市定经济薄弱村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开户行		申请单位 银行账号	
申请以奖 代补事项		申请以奖代补资 金（万元）	
申请以奖 代补理由 （根据实 际申请以 奖代补事 项选择填 报）	1.全村新流转土地__亩，涉及农户__户，流转年限__年，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农户与村集体签订委托流转协议__份。村集体与经营业主签订发包租赁协议__份。 2.全村已累计流转土地__亩，占全村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______亩的__%。 3.村集体为农户开展土地全程托管服务__亩，或村集体为农业服务主体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提供组织协调鉴证面积__亩，涉及被托管服务农户__户，托管服务期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本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承诺所有申报材料（含佐证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申报单位（盖章）： 董事长（签名）：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条款解释： （1）村集体开展土地流转：指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并签订委托流转协议，同时村集体统一（公开）发包租赁并签订协议或者由村集体统一开发经营土地或村集体将土地统一流转给乡镇（街道）或村集体合作入股并签订协议。 （2）当年新流转家庭承包土地：指当年度签订农户委托村集体统一流转协议或村集体与流入方签订发包租赁协议，农户将承包权和经营权第一次分置的土地，不包括农户原来已流转的土地； （3）达到整村流转标准：指全村已流转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占全村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比例 85%以上； （4）市级“消薄”村：指由市级有关部门（或单位）在政策兑现当年公布或确定的绍兴市级集体经济薄弱村名录； （5）土地全程托管服务：指村集体为农户直接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或者由村集体为农业服务主体开展“土地托管”服务提供组织协调鉴证，要求每年至少为一季农作物从播种育苗至成熟收获的全过程管理服务，托管服务起始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且期限 5 年及以上。	

附表 52

绍兴市____区、县（市）土地流转以奖代补 资金申请表（镇级）

申请单位	_____乡镇（街道）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单位 开户行		申请单位 银行账号	
申请以奖 代补事项		申请以奖 代补资金 （万元）	
申请以奖 代补理由 （根据实 际申请以 奖代补事 项选择填 报）	1.全镇已累计流转土地__亩，占全镇家庭承包耕地总面积__亩的__%，或镇域范围内符合整村流转的村__个，占所有行政村数__个的__%。 2.全镇新登记备案的实际土地面积__亩，涉及__个村__农户，并已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3.全镇开展以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入股农户__户，入股土地__亩，农户以流转收益__%股份入股_____（经营主体），入股时间__年。 4.本镇开始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镇级配套经费__万元。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地农业 农村部门审 核意见	
市农业农村 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条款解释:

(1) 达到整镇流转标准: 指全镇已流转家庭承包土地面积占全镇家庭承包土地总面积比例 85%以上, 或者镇域范围内整村土地流转的村数占 85%以上;

(2) 开展土地流转合同登记备案: 指乡镇(街道)对承包农户委托村集体开展统一土地流转并签订委托协议和土地发包租赁协议、或者承包农户与流转经营主体通过村集体协调服务并签订的租赁协议, 开展登记备案, 建立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

(3) 当年新登记备案实际土地面积: 指当年新流转土地和原流转合同到期后当年再流转土地实际登记备案面积;

(4) 开展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试点: 指乡镇(街道)开展农户以承包土地经营权全部或部分入股承租方发展农业产业化的试点, 试点工作须经市及区、县(市)农业农村部门确认同意;

(5) 开展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试点: 指流转土地较多的乡镇(街道), 探索建立土地流转费履约周转金制度, 有效保障土地流转双方正常权益, 并有镇级经费配套。试点工作须经市农业农村局确认同意。

附表 53

2024 年绍兴市____区、县（市）申请土地流转以奖代补资金清册
（村 级）

序号	乡镇（街道）	村	申请事项	新流转土地面积（亩）	以奖代补标准（元/亩）	申请以奖代补资金（万元）
1						
2						
3						
4						
5						
...						
合计						

附表 54

规模化合作经营 10000 亩以上奖补申请表

申报主体	(公章)		
法人代表		联系方式	
合作经营管理种粮土地规模	土地入股 亩，其中种植：小麦 (亩)、单季稻 (亩)；早稻 亩、连作晚稻 亩。		
统防统治实施面积	小麦 (亩)、单季稻 (亩)；早稻 亩、连作晚稻 亩。		
配方肥购置、使用情况	吨		
机械化程度	集中育秧面积：早稻 亩；连晚 亩；机械插种：早稻 亩；连晚 亩；机械收割：小麦 (亩)、单季稻 (亩)；早稻 亩、连作晚稻 亩		
申请奖补资金	(元)		
镇（街道）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55

万亩联盟指标考核体系

类 别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分值	考核细则	自评分	镇街评分
粮油复种率	种植两季及以上粮油作物	$\geq 180\%$	20	全年粮油作物实际种植面积比（与土地承包面积比），稻-麦（油）、稻-稻复种，复种率达 180%，得 10 分；每增加 5%，加 2 分，满分 20 分。		
施用配方肥覆盖率	对照目录，每亩最高使用 40 公斤，全覆盖。	100%	10	按配方肥要求推广，全年落实配方肥使用，覆盖率 100%，得 10 分，不到 100%，不得分。		
统防统治覆盖率	粮油作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	$\geq 50\%$	15	联盟内粮油作物开展病虫害统防统治，通过无人机飞防等作业，统一化服务面积与实际种植面积比，超过 50%得，10 分；每增加 2%，加 1 分，满分 15 分。		

农药减量	实施农药减量技术，达到减量目标。	$\leq 170\text{g}$	15	实施农药减量技术，每亩农药（折纯）用量：早稻连晚（小麦）100-110 克，单季晚稻 150-170 克，得 10 分；早稻连晚（小麦）100 克以下，单季晚稻 150 克以下，得满分。		
机械化率	统一集中育秧面积、机插面积比例达到考核目标。	$\geq 50\%$	30	联盟内粮油作物采用统一集中育秧、机械化插种面积占实际粮油复种面积的 60%，得 20 分；比例每增加 10%，加 2 分，满分 30 分。		
	机械收割覆盖率	100%	10	联盟内粮油作物收割统一采用机械收割，覆盖率 100%，得 10 分，未达到 100%机收率，不得分。		
合计			100	-----		
备注：奖补资金按照当年政策规定标准*实际考评得分，例如：2023 年政策规定每亩 100 元，如考评分 91 分，则每亩奖补为 100*91=91 元。						

附表 56

越城区闲置农房激活奖励申请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事项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申请奖励理由	项目基本情况、对照文件材料项目申请奖励情况 本村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业主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7

越城区羊养殖商业保险补助申请表

申请单位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事项		申请奖励资金 (万元)	
申请奖励理由	项目基本情况、对照文件材料项目申请奖励情况 申报材料(含证明材料)真实无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盖章/业主签名)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58

浙江省订单水稻、小麦良种生产计划表

种子企业（盖章）负责人：填表人：单位：亩、公斤

订单品种				生产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地点	（具体到村）							
生产者明细	编号	生产者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联系电话	计划生产		乡镇审核	备注
					面积	数量	实际落实面积	
小计	/	/	/	/				

乡、镇、街道政府核实意见：（公章）

审核经办人（签字）：年 月 日

注：1、本表（除审核栏外）由订单种子企业填写，并附上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由乡镇依据合同核实后报县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59

浙江省订单水稻、小麦良种奖励资金发放表

种子企业：（盖章）

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单位：亩、公斤、万元

序号	生产者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工商登记注册号	联系电话	一卡通号码（持有绍兴社保卡的不填）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生产面积	实际亩产	种子收购数量	拟奖励金额	县农业部门初审奖励金额	备注
合计	/	/	/	/	/		/		/			

注：1.本表除“初审”和“核定”栏外均由订单种子收购企业填写，并附订单水稻小麦种子收购凭证。

2.拟奖励金额计算时，严格执行“每交售 50 公斤常规水稻种子奖励 30 元；每交售 50 公斤杂交水稻种子奖励 100 元，按实际种植面积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300 元；每交售 50 公斤小麦种子奖励 30 元，按实际种植面积奖励，每亩最高不超过 150 元。”标准。

承 诺 书

本单位保证提交的订单良种奖励全部材料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交的良种生产计划表、订单合同、种子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订单奖励资金发放表、入库单（收购凭证）、发票等所有订单良种奖励申报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法人代表（签名）：

种子收购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 61

2024 年其他创建竞赛认定类奖励资金申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填区级或镇街级)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内容简介	(申报证明资料可另附) (盖章) 年 月 日		
镇(街)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相关业务 中心(科 室)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水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